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中期報告

2013



##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6,90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為非現金項目)之市價計值虧損
- 股東權益**56,61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2.60**港仙，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9.92%**，減少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息**58,440,000**美元及虧損**26,9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BCI**」)之餘下持倉，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4,730,000**美元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未扣除支出及稅項)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相當於本集團原有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對現金」回報，按整體回報計算，該回報率表現可觀)，出售仍獲得成功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3**港元(或**58,44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以現金派付
- 進一步投資約**4,040,000**美元於新擴建之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使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7%**權益
- 進一步投資Condor Gold plc(「**Condor**」)，據此，本集團成功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i)**3,29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140,000**美元；及(ii)於股票市場購買合共最多**4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40,000**美元，使本集團持有**4,000,000**股股份股權，相當於其經擴大股本約**10.50%**權益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策略性股權，隨後，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3.47%**權益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40,130,000**美元

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1,482	349
其他收入		1,641	57
		<u>3,123</u>	<u>406</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7,097)	(30,640)
總收入		(23,974)	(30,234)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8,818)	(4,68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38)	(456)
資訊及科技費用		(119)	(13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5)	(17)
專業及諮詢費用		(509)	(346)
其他營運支出		(347)	(955)
營運虧損	4	(34,210)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9	388
除稅前虧損		(32,571)	(36,439)
稅項	5	5,605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26,966)</u>	<u>(36,439)</u>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b>9</b>		
營運虧損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9,13	—	4,409
稅項	9	—	(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418
本期間虧損		(26,966)	(33,021)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38)	(1,02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278	(23)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	(11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	(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250)	(1,207)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27,216)</b>	<b>(34,228)</b>
<b>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股東		(26,903)	(32,865)
非控股權益		(63)	(156)
		<b>(26,966)</b>	<b>(33,021)</b>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b>			
	持續經營業務	(26,903)	(36,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u>(26,903)</u>	<u>(32,865)</u>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東	(27,154)	(34,070)
	非控股權益	(62)	(158)
		<u>(27,216)</u>	<u>(34,228)</u>
<b>以下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持續經營業務	(27,154)	(37,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18
		<u>(27,154)</u>	<u>(34,070)</u>
<b>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之每股虧損</b>	6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78)</u>	<u>(0.98)</u>
<b>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u>(0.78)</u>	<u>(1.0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u>—</u>	<u>0.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88	11,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8	5,279
		<u>15,901</u>	<u>17,347</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7	11,4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24,726	119,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0	2,441
衍生金融工具	12	1,484	1,571
		<u>44,087</u>	<u>134,5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3,378)	(3,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709</u>	<u>131,14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610</u>	<u>148,49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	—	(7,197)
<b>資產淨值</b>		<u>56,610</u>	<u>141,2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附註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4,857	34,857
儲備		21,755	106,37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6,612	141,233
<b>非控股權益</b>		(2)	60
<b>權益總額</b>		56,610	141,293
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62	4.05
—港仙		12.60	31.4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4,857	(240,696)	333,825	3,825	8,228	—	176	(2,216)	3,234	141,233	60	141,293
分配獎勵股份	—	(430)	—	(1,786)	—	—	—	2,216	—	—	—	—
股息付款(附註10)	—	—	(58,436)	—	—	—	—	—	—	(58,436)	—	(58,436)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4)	—	—	—	969	—	—	—	—	—	969	—	969
被沒收購股權	—	477	—	(477)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47	(58,436)	(1,294)	—	—	—	2,216	—	(57,467)	—	(57,467)
期內虧損	—	(26,903)	—	—	—	—	—	—	—	(26,903)	(63)	(26,96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77	277	1	27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10	1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538)	—	—	—	(538)	—	(5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6,903)	—	—	—	(538)	—	—	287	(27,154)	(62)	(27,2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67,552)	275,389	2,531	8,228	(538)	176	—	3,521	56,612	(2)	56,6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857	(195,086)	333,825	3,667	8,228	—	981	(7,754)	3,306	182,024	1,324	183,348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4,814)	—	(4,814)	—	(4,814)
分配獎勵股份	—	35	—	(280)	—	—	—	245	—	—	—	—
出售即日噴明煤炭項目	—	—	—	—	—	—	—	—	—	—	(1,092)	(1,09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2	—	—	—	—	—	1,922	—	1,922
被沒收購股權	—	88	—	(88)	—	—	—	—	—	—	—	—
被沒收股份獎勵	—	158	—	(158)	—	—	—	—	—	—	—	—
與股東之交易	—	281	—	1,396	—	—	—	(4,569)	—	(2,892)	(1,092)	(3,984)
期內虧損	—	(32,865)	—	—	—	—	—	—	—	(32,865)	(156)	(33,02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1)	(21)	(2)	(23)
就出售即日噴明煤炭項目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	—	—	—	(110)	(110)	—	(11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7)	—	—	—	—	(40)	(47)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027)	—	—	—	(1,027)	—	(1,0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2,865)	—	(7)	—	(1,027)	—	—	(171)	(34,070)	(158)	(34,22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857	(227,670)	333,825	5,066	8,228	(1,027)	981	(12,323)	3,135	145,062	74	145,1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持續經營業務	60,307	(19,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0,307</u>	<u>(19,111)</u>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119	19,923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u>(58,436)</u>	<u>(4,81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990	(4,0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7</u>	<u>16,554</u>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3,437</u>	<u>12,552</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437</u>	<u>12,552</u>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若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將本集團以下三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煤炭開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附註9)。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123	3,123	3,123
分部業績	—	(8)	(1,018)	(33,184)	(34,210)	(34,2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96	—	1,343	1,639	1,639
業績總計	—	288	(1,018)	(31,841)	(32,571)	(32,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						(32,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406	406	406
分部業績	—	(5)	(713)	(36,109)	(36,827)	(36,8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94)	—	1,082	388	388
業績總計	—	(699)	(713)	(35,027)	(36,439)	(36,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分部業績						—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 綜合虧損						(36,439)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美元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04	21	44,207	44,332	44,332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00	20	134,691	134,811	134,811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	65	—	—	60	6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46	—	—	49	46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88	402	—	—	388	4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sup>	969	1,922	—	—	969	1,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	—	—	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sup>@(2)</sup>	—	579	—	—	—	57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sup>@(1)</sup>	3,985	377	—	—	3,985	37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未變現虧損 <sup>@(1)</sup>	23,996	30,058	—	—	23,996	30,058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	53	—	—	83	53
淨外匯收益*	1,377	197	—	—	1,377	197
未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	75	—	—	—	75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22	24	—	—	22	24
潛在資本增值稅換算時 產生之外匯收益(附註8(iii))	1,592	—	—	—	1,59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sup>ⓐ</sup> (2)	432	374	—	—	432	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sup>ⓐ</sup> (2)	452	—	—	—	452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之已變現收益(附註13)	—	—	—	4,409	—	4,409

\* 計入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計入的金額乃(i)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以股權結算向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96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903,000美元)，及(ii)就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股份獎勵向非僱員支付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零(二零一二年：19,000美元)。

ⓐ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允價值虧損27,0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640,000美元)。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27,98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435,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23,99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058,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淨額為88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205,000美元)。

## 5.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附註8)						
— 本期間	(5,605)	—	—	—	(5,605)	—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5,60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指撥回若干澳洲股權投資之澳洲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撥備(載於附註8)。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4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 每股盈利／(虧損)

###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6,9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86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26,90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283,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零(二零一二年：3,418,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37,124,512股(二零一二年：3,348,053,820股)計算。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7.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0	96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8	3,278
	<u>3,378</u>	<u>3,37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100	96
	<u>100</u>	<u>96</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2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8.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於期初／年初	7,197	—
(i) BCI 股份收益資本增值稅之(撥回)／撥備	(11,681)	13,273
(ii) Venturex 股份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 遞延稅項資產撥回／(確認)	6,076	(6,076)
期內／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淨額	(5,605)	7,197
(iii) 澳元兌美元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	(1,592)	—
於期末／年末	—	7,197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費用來自就本公司於BCI權益股份之權益之未變現收益應付之潛在資本增值稅12,783,976澳元(約13,273,602美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其BCI股份，而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上述出售之已變現收益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的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鑑於評稅通知及指令，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專業顧問就此事宜作出最終報告及結論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增值稅撥備，乃屬合適之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其專業顧問提供獨立估值意見，即基於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其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整份評稅。基於所獲得的意見，本集團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BCI股份收益(列於上文解釋之遞延稅項下)於上一年度計提之資本增值稅撥備11,681,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認其於另一項澳洲股權投資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抵免或遞延稅項資產。資本增值稅抵免只限在本公司有資本增值稅費用可用於抵銷BCI股份之未變現收益等情況下予以確認或動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076,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BCI股份，並無其他潛在資本增值稅費用可供本公司抵銷其Venturex投資之未實現虧損產生之資本增值稅費用。因此，董事局未能肯定指出本公司會有未來應課稅資本收益以利用Venturex之資本增值稅抵免，而從上一年度結轉之Venturex未實現資本損失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撥回。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期內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本公司就BCI股份收益(於上文(i)解釋)產生之潛在資本增值稅確認匯兌收益約1,592,000美元。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構成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11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18,2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財務報表中，煤炭開採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	—
支出：		—	—
營運虧損	4	—	—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13	—	4,409
除稅前溢利		—	4,409
稅項		—	(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3,418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	3,418
非控股權益		—	—
		—	3,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淨額	—	—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特別，已付一每股0.13港元	58,436	—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千美元	未分類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485,730,523	34,85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已於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11.2)後，本公司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補償、獎勵補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就行使該等人士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內一直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一旦獲接納，則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屬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及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0,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153,8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31%(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4.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14%(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4.23%)。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合共可認購153,8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
- 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二年：無)；
- 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即：(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三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可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一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一二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2,366,132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50,366,132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5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3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14%)。合共可認購122,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50,366,132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或100%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122,366,132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將為80,567,528港元(約10,329,170美元)。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各參與者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87,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5,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予並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i)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及(ii)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Jamie Gibs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所持合共可認購48,76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0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10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2,5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註銷。終止僱用四名僱員後，合共可認購2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即：(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可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7,500,000股股份之三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可按每股1.152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兩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766,132股股份。

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過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所持合共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並獲委任為顧問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150,366,132	0.651	153,866,132	0.655
已沒收	(28,000,000)	0.620	(3,500,000)	1.152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餘下的購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 年初可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於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122,366,132	0.658	150,366,132	0.6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30年(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1年)。

總括而言，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付款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11.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就歸屬所指示之條件(如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受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所指定之獎勵歸屬條件及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勵所涉有關數目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限額定為**387,247,052**股，以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股份總數限定為**193,623,526**股，分別相當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及**5%**。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計劃被註銷或已失效之單位或已歸屬單位)不會計算在內。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67,9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236,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95%**(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6.79%**))之單位尚未歸屬，此等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予以**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三批等額歸屬，惟屆時餘下尚未歸屬之所有股份將會於「觸發事件」(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發生時悉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合共**67,9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5,566,665**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且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
- 概無授出任何新單位(二零一二年：合共涉及**166,000,000**股股份之單位)；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失效(二零一二年：合共涉及**17,000,001**股股份之單位於終止僱用三名僱員後失效)；及
- 概無尚未歸屬單位被註銷(二零一二年：無)。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下概無任何尚未歸屬單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80,133,334**股股份，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91%**)。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共67,9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就計劃委任的受託人持有(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236,7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由受託人於過往期間在市場收購並根據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合共67,9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5,566,665股股份)已歸屬，即：根據計劃規則且經薪酬委員會批准，(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單位所涉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餘下尚未歸屬單位所涉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歸屬予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及
- 概無在市場收購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148,999,999股股份)。

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80,133,334股股份，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彼等)。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總計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期貨及期權買賣	223	—	304	—
股權、政府票據及 股份指數期貨及期權	1,261	—	1,267	—
衍生工具總計	1,484	—	1,57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未結算的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承擔金額約為 17,744,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45,000 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經紀持有不同金額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 3,873,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000 美元)，已包括在第 6 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

### 1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所持附屬公司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C(BVI)」) 及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 之全部股權，有關公司主要持有中國內蒙古之即日嘎朗煤炭項目。該交易及出售收益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RC(BVI) 及 ACMC 千美元
商譽	7,3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9,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應計賬款	(380)
法律索償撥備	(3,269)
非控股權益	(1,092)
匯兌儲備	(110)
	<hr/>
已售資產淨值	12,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09
本期間支付之中介費	910
	<hr/>
總代價	18,196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本期間已收現金	14,562
	<hr/>
現金總額	18,196
	<hr/>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96
上一年度已收按金	(3,634)
已付中介費	(910)
已轉讓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2)
	<hr/>
本期間已收現金	13,510
	<hr/>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 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838	842
— 第二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	479
	<u>906</u>	<u>1,321</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	13
	<u>15</u>	<u>18</u>
	<u>921</u>	<u>1,339</u>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8. 資產抵押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及附註8以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336,420,435股Venturex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700,000澳元(或約3,3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 19. 報告日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 回顧及展望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 25% 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持續實施本公司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既定策略，從而出售本集團於 BCI 之餘下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4,730,000 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 3,990,000 美元。然而，總體而言，由於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 48,180,000 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 85,060,000 美元、特別股息約 3,740,000 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 40,620,000 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 2.19 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 進一步投資 Trinity 及 Condor，使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Trinity 及 Condor 之權益分別達 3.67% 及 10.50%
- 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增加本集團於 Venturex 之策略性股權，配額發行後本集團之股權約佔該公司經擴大股本 33.47%
- 評估澳洲、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26,9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32,87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公允價值虧損 27,100,000 美元之主要原因為 (i) 上市證券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24,000,000 美元及出售本集團於 BCI 餘下股權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3,990,000 美元 (已抵銷)，(ii) 買賣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880,000 美元。

本季度採礦行業持續動盪有兩大宏觀因素：(i) 中國增長速度持續減緩；及 (ii) 有關美聯儲逐漸減少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 (「QE3」) 的問題等因素。儘管幾乎其他每個行業取得穩健收益，但資源方面的情形卻處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起不曾有過之水平。

隨著香港聯交所金屬及礦產指數從年初至今大幅下降 33.3%，本年度上半年資源行業之拋售大增。隨著標準普爾／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金屬及礦產指數從年初至今大跌 35.4%，該指數並非遭逢嚴重下跌的唯一礦產指數。商品市場中，貴金屬所受打擊最重 (其中金下降 22.8% 及銀下降 30.9%)，而主要工業商品從年初至今平均下降 10% (其中銅下降 9.4%)。

今年上半年全球增長減緩，若干主要新興市場並不景氣，而歐元區仍處低谷期，美國經濟增長緩慢。我們正處於以新興市場為主導之全球增長向更為平衡之經濟格局過渡的階段。中國仍為推動商品發展之中堅力量，約佔主要工業金屬需求之 40%，中國增長放緩已給採礦相關股票情緒帶來重大壓力。

上半年影響商品之最主要因素為美聯儲之戲劇性轉變，尤其是 QE3 減少及可能結束。這使債券收益率隨着美元的強勢而達到峰值，反而不利於貴金屬及基本金屬之價格。若干預測顯示九月初起即可能逐漸下降，但時間仍不明確。逐漸下降之時間將可能仍然視乎市場狀況而定，貴金屬之價格行動將受各特定美國經濟數據點所影響。



然而，過去幾個月內，經濟指標有所改善。在美國，房地產市場正在恢復當中，而該市場支撐多個領域的經濟恢復。中國仍是商品需求之主要推動力，市場重點關注實現較慢、更穩定可持續性增長之可能性以及對一系列商品進行定價之影響。

我們預計商品市場仍然波動不定，近期看跌情緒使得資產估值頗受青睞，而閣下之公司可對此加以充分利用。

我們仍然堅信，在根本上，新興經濟體之城鎮化以及發達經濟體之復蘇將大力推動需求。

鑑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300,000美元及1,34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40,130,000美元。此外，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230,000美元減少59.92%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56,61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特別股息為數58,440,000美元及虧損26,900,000美元。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之既定策略。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其於BCI之餘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4,730,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990,000美元。然而，總體而言，此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總體投資回報約48,180,000美元，包括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前)約85,060,000美元、特別股息約3,740,000美元，扣除投資成本約40,620,000美元，實現本集團原現金投資2.19倍之現金回報率，整體回報率成果顯著，故出售獲得成功。

###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54,208噸焦煤、20,814噸精制甲醇、16,092噸煤焦油、4,026噸硫銨及4,560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765,310,000元或123,6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09,940,000元或144,010,000美元)，純利為人民幣6,060,000元或9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人民幣17,830,000元或2,83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437元(約每噸185.42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279元(約每噸294.06美元)。

###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錄得營業額227,22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6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3,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280,000美元)。該公司繼續帶領英國的固定機率財務博彩行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 **Venturex**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參與配額發行(已於六月完成)將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性股權由 31.87% 增至 33.47%。

期內，Venturex 宣佈其有意進一步優化對 Pilbara 銅鋅項目(「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項目指標(定義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佈之可行性研究)包括：

- 礦山壽命為 8.5 年，並極有可能延長，研究中僅包括六種已知礦產資源中的三種
- 年交付金屬產量 16,500 噸銅、30,000 噸鋅及 200,000 盎司銀
- 等量銅現金成本為 1.57 美元／磅(扣除副產品抵免)
- 銅等量年產量資本成本為每噸 10,500 美元。

Venturex 正致力透過持續勘探廣闊之 Pilbara 礦權地以擴大項目規模及延長礦山壽命，同時亦不斷探尋資本優化機會。

Venturex 期內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完成額外收購毗鄰項目擬建之 1,000,000 噸／年選礦設施之十四個礦權地。其中一幅礦權地為 Kangaroo Caves 勘探區涵蓋之礦權地，蘊藏 0.5% 銅及 3.3% 鋅之符合 JORC 礦產資源量，估計為 6,300,000 噸，地處規劃選礦設施六公里範圍內，使其成為將延長項目年限之潛在礦石來源
- 完成 Kangaroo Caves 勘探區 4,593 米反循環（「反循環」）鑽探計劃，結果振奮人心，確定淺地表高品位之礦化可能沿著山脈延伸。鑽探計劃摘要包括：
  - 10 米含 0.30% 銅、6.99% 鋅、0.21% 鉛、31.5 克／噸銀及 0.12 克／噸金之截距
  - 12.5 米含 0.60% 銅、6.37% 鋅、0.48% 鉛、19.3 克／噸銀及 0.08 克／噸金之截距
- 完成在 Liberty Indee 勘探區之選定目標之 800 米反循環鑽探計劃，結果即將得出
- 鑑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及資本市場收緊，公司費用有所減少
- 持續推進申請項目許可
- 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籌資 3,400,000 澳元以優化可行性研究及為 Pilbara 及巴西之勘探活動提供資金
- 期內繼續進行巴西礦權地之金礦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結束後，Venturex宣佈其已參與西澳州政府之新礦業修復基金(Mining Rehabilitation Fund)，該基金可廢除涵蓋Pilbara地區Whim Creek礦權地之環保債券，使1,690,000澳元之銀行持有抵押按金得以釋放，將Venturex之淨現金儲備增至約4,300,000澳元。Venturex表示，該等基金將被用於進一步推進Sulphur Springs及Whim Creek項目地區之勘探計劃。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緊張，本公司將此基金視為Venturex之有利發展。

## **Condor**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一系列市場收購及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將其於Condor之股權增至10.50%。

Condor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2,400,000盎司金之應佔符合CIM/JORC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4.6克/噸)，連同977,000盎司之高品位(3.7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1,400,000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5.5克/噸)。Condor於二月公佈其尼加拉瓜項目之初步經濟評估結果(「**初步經濟評估**」)。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 礦山壽命為13年，採用露天及地下開採方法
- 黃金總產量為1,463,000盎司，平均年產量為152,000盎司。礦山壽命之第一至四年之年均產量為172,000盎司黃金
- 礦山壽命期內平均現金成本為每盎司575美元
- 用於礦山建設及選礦廠建設之生產前資本成本為180,500,000美元。

於報告期間，Condor在其核心La India項目實現之主要里程碑包括：

- 收購毗鄰La India礦權地之額外礦權地，可使現有已知資源礦帶延伸13公里
- 完成初步經濟評估
- 成功配售4,375,000股股份，籌資7,000,000英鎊

- 完成1,700米之岩土鑽孔計劃，旨在確認及優化於初步經濟評估中採納之露天礦邊坡角度。提高邊坡角度有可能大幅降低營運成本
- 一系列冶金實驗之初步結果顯示，實際回採率可能相比初步經濟評估假定之回採率高。初步試驗顯示重力選礦及氰化法提取尾礦相結合可使回採率達93%至96%。初步經濟評估假定之回採率為93%。冶金實驗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
- 完成280平方公里礦權地之空中地質物理測量工作，以確定區域探勘目標及按優先次序處理。此次測量結果將於近期公佈
- 完成逾15,800米反循環鑽探及金鋼石鑽探，旨在提升現有已知資源量之置信水平同時，確定及證實額外資源量。計劃實行過程得出一些良好結果，這也促使Condor在已知露天資源量之基礎上擴充額外5,500米之鑽探計劃。此計劃擴充旨在於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前證實1,000,000盎司之控制資源量類別露天可開採黃金。

## **Trinity**

期內，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Limited 透過導致其成為另類投資市場(「AIM」)之公開上市實體之反收購完成收購Bayfield Energy Holdings plc (「Bayfield」)(更名為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 AIM))。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後，Trinity完成多項有利之公司舉措，如大幅擴大公司生產基地，以及增加證實及概略儲量形式之策略性重要資產，全部位於千里達。透過此次交易收購之物業與Trinity原有資產在地域上極為接近，將使管理層可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之後年度實施將致增加生產收益之積極資本支出計劃。值得注意的是，Trinity之高級管理層於合併實體中擔任一切主要執行人員職務以及大多數董事局職務。此舉促使Trinity管理層決定公司之戰略方向。

於收購 Bayfield 之同時，Trinity 成功籌集新股本 60,000,000 英鎊（或約 90,000,000 美元），倘將該筆資金計入估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其將足以為公司於未來 18 至 24 個月之規劃海上及陸地鑽探計劃提供資金。該鑽探計劃預計將產量由現有約 3,900 桶石油／日增至二零一三年底前之 5,000 桶石油／日，再增至二零一四年底前之最少 7,000 桶石油／日。倘實現該產量水平，本公司將增加大量資產淨值及證實儲量。

Trinity 現為千里達主要獨立石油生產商，擁有多個海上及陸地項目正在進行當中。該公司擁有一項在低風險「鑽探」及高效作業之間實現平衡之工作計劃，但為更高風險勘探目標所抵銷，如獲成功，可獲得遠超管理層所述指引之產量提升。

參與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之股份配售後，本集團目前持有 Trinity 之 3.7% 股權。

## 澳洲稅項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0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800,000 澳元之評稅。據稱，所評潛在資產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如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進一步公佈，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部份之 Venturex 股份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該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鑑於根據特定抵押契據提呈發售證券（即上市證券）之性質，如按市值計值波動需作調整，則證券水平可作此調整。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條款詳見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 本集團已針對評稅之成功機會聽取外部專業意見。

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 當中指出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 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由於已收到之意見,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BCI投資之資產增值稅撥備撥回11,681,000美元(或約90,603,67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同期澳元兌美元貶值約12%, 本集團就出售其於BCI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增值稅撥備確認匯兌收益1,592,000美元(或約12,348,348港元)。

因此, 本集團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 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 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 中期股息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0.13港元特別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前景

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全球金融、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持續動盪及不明朗。遺憾的是，我們預期動盪及不明朗形勢將持續，本集團投資之價值可能存在遭受進一步侵蝕之風險。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歐洲持續的主權債務問題致令宏觀經濟失衡，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持續加重銀行之壓力並加深對全球經濟增長和商品需求放緩之憂慮。中國經濟進一步呈現放緩或穩定加上美國的經濟刺激逐漸顯現減少跡象以及來自歐洲之進一步衝擊及相應採取之政策可能為本年餘下期間前景最大決定因素。

就歐洲而言，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底方會逐步企穩。在歐洲以外之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我們預期，儘管支持未來平衡增長之措施較為保守但具有針對性，中國仍將保持強勁增長，惟增長之速度將會較之前習以為常之高速有所放緩，且短期內可能出現溫和疲軟。

中長期而言，我們對全球經濟持積極展望，原因是預期中國、印度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城市化及工業化之動力將鞏固全球增長及商品強勁需求之基礎。金屬價格雖然下滑，但仍高於歷史水平，大部分重要商品(鎳及鋁除外，其價格走勢仍不明朗)的價格恰好印證了這一點。因此，我們相信，形勢明朗化，走出低谷之「幸存者」將提供極佳之投資機會。

鑑於本集團於礦業公司上市證券之龐大投資，我們將如日常業務過程般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投資。

然而，在這些極具挑戰之市場及經濟條件下，隨著估值日益可觀，我們現在有機會以雄厚之資金狀況爭取進行收購。

##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本公司董事 David Comba 及 Jamie Gibson 是合規委員會的代表，並參加了批准下文所指報告的委員會會議。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第 18.14 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呈列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即使並無任何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亦須指出並無有關活動的事實。儘管本公司由於尚未完成涉及收購「礦業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而現時並不歸類為第十八章界定的「礦業公司」，但本公司認為披露第 18.14 條之項目乃適宜且與股東有關。

根據上述第 18.14 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勘探、開發、開支或開採活動。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123	(885)	(24,615)	61,158	20,553	6,1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u>3,123</u>	<u>(885)</u>	<u>(24,615)</u>	<u>61,158</u>	<u>20,553</u>	<u>6,142</u>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34,210)	(20,895)	(45,212)	34,134	5,212	(13,912)
減值撥回	—	—	—	912	—	—
減值虧損	—	(16,024)	(4,863)	(28)	—	(154,696)
撤減	—	—	(4,345)	—	(6,384)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2)	(170)	(854)
營運(虧損)/溢利	<u>(34,210)</u>	<u>(36,919)</u>	<u>(54,420)</u>	<u>35,016</u>	<u>(1,342)</u>	<u>(169,462)</u>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4,409	—	—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19,834	—	—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2,401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39	(1,430)	1,705	2,915	3,447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3,007	9,092	7,7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571)</u>	<u>(33,940)</u>	<u>(50,314)</u>	<u>60,772</u>	<u>11,197</u>	<u>(161,358)</u>
稅項抵免/(支出)	<u>5,605</u>	<u>(11,084)</u>	<u>—</u>	<u>(1,000)</u>	<u>—</u>	<u>(324)</u>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26,966)</u>	<u>(45,024)</u>	<u>(50,314)</u>	<u>59,772</u>	<u>11,197</u>	<u>(161,682)</u>
非控股權益	<u>63</u>	<u>170</u>	<u>1,787</u>	<u>20</u>	<u>(145)</u>	<u>7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6,903)</u>	<u>(44,854)</u>	<u>(48,527)</u>	<u>59,792</u>	<u>11,052</u>	<u>(160,943)</u>

##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淨額 26,9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2,87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23,97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0,23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egent Markets 及 West China Coke 分別為本集團貢獻分佔溢利 1,340,000 美元及 30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	1.34
分佔 West China Coke 之溢利	0.30
企業投資	(33.18)
金屬開採	(1.02)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6.08)
撥回資本增值稅撥備	11.68
其他	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u>(26.90)</u>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1,230,000 美元減少 59.92% 至 56,61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26,900,000 美元，當中包括 5,000,000 美元花紅支付，(ii) 支付特別股息使股份溢價減少 58,440,000 美元，(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減少使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540,000 美元所致，相抵：(iv) 主要因外幣換算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290,000 美元，及 (v) 由於本集團之長期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加 970,000 美元。

於 Regent Markets 之投資為 5,090,000 美元，而於 West China Coke 之投資則為 8,60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8.99% 及 15.19%。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13,44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26,690,000 美元；(iii) 衍生金融工具 1,480,000 美元；及 (i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4,69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380,000 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高級管理層舉行集思會，會上管理層向行政總裁提出按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以後財政年度之策略構思之工作建議，並匯報各項策略之執行情況以及各項主要工作計劃之進度。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集團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集團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集團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以轉型為一家多元化中型礦業公司，可讓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收購及發展足夠品位及規模之策略「經濟」礦業資產，尋求涵蓋選定目標商品（鐵礦石、銅、鋅、動力煤、焦煤及金）之增長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
- 積極融資及執行勘探計劃，旨在增加本集團之全球資源基礎；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對資源權益之需求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及
- 透過增值收購及以實際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本集團之目前策略可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最新公司資料查閱。

## 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3,440,000 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 3,870,000 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 23.74% 及 6.84%。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 24,850,000 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 West China Coke 之權益。

## 資產抵押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以及「回顧及展望」一節「澳洲稅項」一段所述，本集團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0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800,000澳元之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336,420,435股Venturex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700,000澳元(或約3,3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7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然而，本集團欣然呈報，商品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較上半年低點有所反彈。風險逆轉主要與中國實現更多樂觀數據有關，基本金屬價格上漲及大宗商品進口增加均有助於支撐兩個工業綜合體。整個貴金屬綜合體亦在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的大量ETF淨贖回之後有所反彈，大部分新增支撐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實際購買。因此，商品價格反彈對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產生積極影響，總體價值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4,85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33,310,000美元。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中期股息

鑑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派付0.13港元特別股息，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1. 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辭任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 Resources**」)，該公司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2. James Mellon辭任Venturex(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Jamie Gibson亦辭任James Mellon於Venturex董事局之替任董事，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生效。



3. 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GCM Resources Limited (於 AIM 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重獲委任為 Polo Resources 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 (之前為該公司董事局聯席執行主席)。
4. 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辭任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 (「WAFM」，於 AIM 上市之公司)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而 James Mellon 仍為 WAFM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 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 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4,986,181	4.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4	10.78%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8.16%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2,319,138	4.08%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2,500,000	0.07%
		持有之權益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2%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9%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80%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以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未歸屬單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及第(C)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485,730,523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1,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而計劃之規則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令屆滿日期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餘下未授出者可予行使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sup>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被註銷或失效。

###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股份獎勵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2，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所授股份獎勵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未歸屬單位之10,000,000股股份及12,633,333股股份分別歸屬於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涉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之當時尚未歸屬單位之20,000,000股股份及25,266,667股股份分別歸屬於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分兩批等額歸屬，惟所有股份(當時尚未歸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要約函所述「觸發事件」發生時悉數歸屬。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終止，計劃下所有未歸屬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A. 375,821,131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 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 5,250,000 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普通股乃由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 為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C. Julie Oates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2,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D.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 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報告刊發日期，除James Mellon、Stephen Dattels及Jamie Gibson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常規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前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以供查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共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本公司得知，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輪流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股東通函及公佈。

董事局認為，根據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務。Julie Oates為前兩個委員會之主席，而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主席。David Comba為本公司第18章技術委員會委員。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書面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擔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5.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 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查閱。

##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鑑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對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部審核職能經已就本集團進行之優先程序及風險評估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根據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 348,573,052 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股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 348,573,052 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2.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就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透過其獨立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收購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根據其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計劃下所有未行使單位於終止前正式歸屬於各自單位持有人。計劃終止後，相關信託結束且有關信託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節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